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4	1,251,074	959,947
商品銷售成本		<u>(937,715)</u>	<u>(722,123)</u>
毛利		313,359	237,824
其他收入	5	6,143	5,41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虧損)	6	847	(2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374)	(12,45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5,555)	(107,794)
財務成本	6	(9,069)	(12,027)
上市開支		<u>-</u>	<u>(6,402)</u>
除稅前溢利	6	164,351	104,282
所得稅開支	7	<u>(37,155)</u>	<u>(28,52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27,196</u>	<u>75,75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9	<u>港仙 20.52</u>	<u>港仙 12.80</u>
攤薄	9	<u>20.52</u>	<u>12.80</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27,196	75,755
其他全面虧損：		
日後或會重列入損益之項目		
合併匯兌差額	<u>(13,312)</u>	<u>(4,83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13,884</u></u>	<u><u>70,92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1,025	484,8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43,9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419	26,841
遞延稅項資產		1,238	2,818
		<u>650,682</u>	<u>558,403</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085
存貨		83,882	85,9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53,365	261,561
可退回所得稅		33	3,3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567	61,414
		<u>322,847</u>	<u>413,34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11,596	252,854
應付所得稅		2,603	14,443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35,642	11,927
計息借款	12	103,177	125,627
融資租賃承擔	13	–	22,415
租賃負債	14	22,737	–
		<u>375,755</u>	<u>427,266</u>
流動負債淨額		<u>(52,908)</u>	<u>(13,9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7,774</u>	<u>544,48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12,280	11,827
計息借款	12	–	22,969
融資租賃承擔	13	–	42,879
租賃負債	14	39,754	–
遞延稅項負債		8,515	15,567
		<u>60,549</u>	<u>93,242</u>
資產淨值		<u>537,225</u>	<u>451,24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000	62,000
儲備		475,225	389,241
權益總額		<u>537,225</u>	<u>451,24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3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陳燦林先生（「最終控股方」）。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開聯工業中心B座13樓6室。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子煙產品（「電子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持續經營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52,908,000港元（2018年：13,920,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237,517,000港元（2018年：172,623,000港元）。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考慮到本集團之已確認的金融機構信貸承擔及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當前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相關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除採用下文所述與本集團相關且於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貫徹採用對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 –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

該等修訂澄清，取得對共同經營業務的控制權是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因此，收購方應對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應用該等規定，包括重新計量其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全部權益。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

該等修訂澄清，當實體參與共同經營業務時，若取得對該項共同經營業務的共同控制權，則不會重新計量其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支付權益類金融工具的所得稅處理

該等修訂澄清，(a)股息的所得稅處理根據最初確認產生可分配溢利的過往交易或事件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及(b)該等要求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所有股息所得稅處理。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

該等修訂澄清，(a)如果相關合資格資產已達到其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可銷售狀態後，有關專項借款尚未償還，則該專項借款通常成為實體所借入資金的一部分及(b)為獲得除合資格資產外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資金計入一般借款中。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通過列明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因素之影響來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中的要求。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

該等修訂要求使用經更新假設來確定對計劃進行更改後報告期剩餘時間的當前服務成本及淨利息。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該等修訂澄清，不採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該等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的可預付財務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其對(其中包括)承租人的會計方法有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雙重模型。該單一模型規定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否則承租人須就因年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資料。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即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採用經修訂追溯調整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而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累計盈利結餘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的調整。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不於首次應用日期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一項租賃，且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為租賃的合約及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為租賃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根據首次應用日期前適用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租賃合約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及自首次應用日期起適用的本集團會計政策對租賃進行入賬。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除外。本集團已按逐項租賃基準採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a)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b) 於首次應用日期，透過對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的虧損性租賃計提撥備而調整使用權資產，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進行減值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及
- (e)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期。

於首次應用日期，除先前或將使用公允值模型以投資物業入賬的資產外，使用權資產乃根據逐項租賃基準按以下計量：

- (a) 其賬面值，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開始日期起應用，惟須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或
- (b) 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並經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確認之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調整。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於2018年12月3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之租賃負債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90
減：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	(90)
	—
於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	—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以緊接該日期前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量的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租賃進行入賬。

作為承租人 — 呈列

於首次應用日期，除符合投資物業界定的資產外，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使用權資產」。此外，包括先前於「融資租賃承擔」項下呈列的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出。

因此，於首次應用日期進行轉讓以反映呈列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下的 分類及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時的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下的分類 及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4,996	(44,99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融資租賃 出租的機械及設備)	95,011	(95,011)	—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的使用權資產	—	140,007	140,007
	140,007	—	140,007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下的 分類及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時的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下的分類 及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附註13)	22,415	(22,415)	–
租賃負債	–	22,415	22,415
	<u>22,415</u>	<u>–</u>	<u>22,41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附註13)	42,879	(42,879)	–
租賃負債	–	42,879	42,879
	<u>42,879</u>	<u>–</u>	<u>42,879</u>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無需對其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過渡調整，而該等租賃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

計量基準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生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及8號之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發生收購時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商品的類別。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電子煙產品分部:製造及銷售電子煙產品。
- 2)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分部:生產及銷售模具及塑膠製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收益指製造及銷售電子煙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模具及塑膠製品所得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而並無分配其他收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虧損)、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財務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電子煙產品 千港元	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859,910	391,164	1,251,074
毛利	216,175	97,184	313,3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1,374)	(11,374)
分部業績	216,175	85,810	301,98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6,14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			84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5,555)
財務成本			(9,069)
除稅前溢利			164,351
所得稅開支			(37,155)
年內溢利			127,196

	電子煙產品 千港元	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485,689	474,258	959,947
毛利	127,799	110,025	237,8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2,457)	(12,457)
分部業績	127,799	97,568	225,367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5,41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27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7,794)
財務成本			(12,027)
上市開支			(6,402)
除稅前溢利			104,282
所得稅開支			(28,527)
年內溢利			75,755

4. 收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電子煙產品	859,910	485,689
銷售模具及塑膠製品	391,164	474,258
	1,251,074	959,94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是按固定價格計算並於某一時點確認。

5.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91	47
匯兌收益淨額	1,218	834
政府補貼	17	—
管理服務收入	—	90
租金及水電費退費收入	1,605	2,156
廢料銷售	1,239	1,242
雜項收入	1,273	1,041
	6,143	5,410

6. 除稅前溢利

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列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計息借款利息	5,849	9,779
銀行透支利息	–	20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的利息	894	1,150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支出	–	1,078
租賃負債利息	2,326	–
	<u>9,069</u>	<u>12,027</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僱員福利開支	201,507	174,155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770	13,946
	<u>215,277</u>	<u>188,101</u>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937,715	722,1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1,154
核數師薪酬	1,333	1,309
折舊(計入「商品銷售成本」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倘適用))	38,560	28,53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虧損	(847)	272
存貨撇銷	1,5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1	4,155
租賃付款(計入「商品銷售成本」 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倘適用))	50	1,422
研發開支	7,281	5,350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4,662
	<u>937,715</u>	<u>722,123</u>
7. 稅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091	163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7,667	23,3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56)	–
	<u>42,202</u>	<u>23,519</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變動	(6,662)	10,932
已確認稅項虧損之動用(免除)	1,615	(5,924)
	<u>(5,047)</u>	<u>5,008</u>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37,155</u>	<u>28,527</u>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本集團實體分別獲豁免支付所得稅。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由本集團管理層選出）的應課稅溢利須按利得稅兩級制納稅，即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繳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繳稅。本集團其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各自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的標準稅率計算。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a. 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2017年：零港元)	18,600	—
b. 2019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2018年：零港元)	9,300	—
	<u>27,900</u>	<u>—</u>
c. 未確認的末期股息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 宣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2018年：3.0港仙) (附註(i))	<u>9,300</u>	<u>18,600</u>

附註i：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2018年：3.0港仙），總計約9,300,000港元（2018年：18,600,000港元）。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股息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分配儲備的方式列賬。建議末期股息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應付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溢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溢利	<u>127,196</u>	<u>75,755</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0,000</u>	<u>591,973</u>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		125,345	230,007
虧損撥備	10(a)	<u>(4,568)</u>	<u>(4,662)</u>
	10(b)	<u>120,777</u>	<u>225,345</u>
應收票據		<u>2,655</u>	<u>9,023</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391	156
預付供應商款項		–	2,248
保險預付款項		3,150	3,197
水電費預付款項		5,354	5,831
預付開支、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u>21,038</u>	<u>15,761</u>
		<u>29,933</u>	<u>27,193</u>
		<u>153,365</u>	<u>261,561</u>

10(a) 虧損撥備

於2019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約4,568,000港元（2018年：4,662,000港元）主要及具體是由於本集團為收回應付本集團貿易債務而對其採取法律行動的客戶所致。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減值虧損進行個別評估，並就債務人獨有之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對報告期末之現時及預測動向之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除已作出的虧損撥備外，由於該等客戶的還款記錄良好，並與本集團繼續有業務往來，因此本集團已推翻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逾期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屬違約的假設。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評估結果，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評估虧損撥備的估算技術或重大假設概無發生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於年內之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4,662	–
撥備增加	–	4,662
匯兌調整	<u>(94)</u>	<u>–</u>
於報告期末	<u>4,568</u>	<u>4,662</u>

10(b)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日內	64,603	175,600
31至60日	47,555	40,657
61至90日	4,578	6,586
91至180日	2,600	1,419
180日以上	1,441	1,083
	<u>120,777</u>	<u>225,345</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11(a)	118,323	177,268
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10,767	7,203
遞延政府補貼		565	—
應付薪金		54,279	43,016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7,662	25,367
		<u>93,273</u>	<u>75,586</u>
		<u>211,596</u>	<u>252,854</u>

11(a)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日內	37,761	69,902
31至60日	47,219	87,333
61至90日	24,924	10,706
90日以上	8,419	9,327
	<u>118,323</u>	<u>177,268</u>

12. 計息借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流動部分	103,177	125,627
非流動部分	—	22,969
	<u>103,177</u>	<u>148,596</u>

有抵押銀行借款須自開始起計七年內全部償還。於2019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4.18% (2018年：4.40%) 計息。

13. 融資租賃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承租若干機械及設備。租期介乎36至48個月之間。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3.39%。

	最低租賃 付款 2018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24,472	22,415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45,133</u>	<u>42,879</u>
	69,605	65,294
未來融資開支	<u>(4,311)</u>	
租賃承擔的現值	<u>65,294</u>	
減：應於十二個月內清償的款項		<u>(22,415)</u>
應於十二個月後清償的款項		<u>42,879</u>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融資租賃承擔項下確認的結餘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 (附註2)。

14. 租賃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採用的加權平均貼現率為每年3.73%。租賃負債承擔及現值：

	租賃付款 2019年 千港元	租賃付款 的現值 2019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24,863	22,73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1,519</u>	<u>39,754</u>
	66,382	62,491
減：未來融資開支	<u>(3,891)</u>	<u>—</u>
租賃負債總額	<u><u>62,491</u></u>	<u><u>62,491</u></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2019年，中美貿易戰升溫，加上香港持續半年之久的社會動蕩。對於大多數本地企業而言，這是艱難的一年，尤其對於在美國市場從事製造及貿易活動的企業（如本集團）而言。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把握機會與業務夥伴更密切地合作，且憑著技術能力和質量控制的競爭優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純利創歷史新高。

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知名的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通過兩個分部經營業務。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分部從事模具設計及製作服務以及注塑組件設計及製造服務。電子煙產品分部從事以知名煙草集團擁有的品牌製造及銷售電子煙產品。本集團將其產品分銷至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包括歐洲、亞洲及美國。

年內，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1,251.1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30.3%（2018年：959.9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13.4百萬港元（2018年：237.8百萬港元），毛利率約25.0%（2018年：24.8%）。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127.2百萬港元（2018年：75.8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0.52港仙（2018年：12.80港仙）。

自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來，本集團通過添置注塑及模具製作機器以及擴大廠房而一直不斷擴充產能。該等新產能可為新產品尋求生產線提供便利，並令本集團提高當前產品的生產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149.0百萬港元，包括85.2百萬港元用於購置新機器及49.1百萬港元用於建設新廠房。

業務分部分析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i)注塑模具的設計及製作；及(ii)藉助內部或分包商製作的注塑模具進行注塑組件的設計及製造。

本集團能根據所需成型或定制注塑組件的設計、特點及規格特別設計及製作注塑模具及其型腔。本集團有相關技術能力，所製作的模具能達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T14486-2008—塑料模塑件尺寸公差》所界定的國家指引最高級精密等級MT1精密等級。本集團藉助注塑工序及應用由本集團或（在少數情況下）外部分包商所製作的注塑模具製造辦公傢俱、辦公用電子產品、家用電器、通訊產品及汽車所需的注塑組件。

電子煙產品的製造

本集團作為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從事製造電子煙產品。有關電子煙產品包括一次性電子煙、可注油電子煙、電池桿、霧化器、蒸汽煙及加熱煙裝置。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251.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59.9百萬港元增加約291.2百萬港元或約30.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的分部收益約為391.2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31.3%，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收益474.3百萬港元減少約83.1百萬港元或約17.5%。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產品的銷售訂單減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子煙產品的分部收益約為859.9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68.7%，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5.7百萬港元增加約374.2百萬港元或約77.0%。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型電子煙設備的訂單。

毛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313.4百萬港元（2018年：237.8百萬港元），毛利率為25.0%（2018年：24.8%）。

2019年的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的分部毛利約為97.2百萬港元（2018年：110.0百萬港元），毛利率為24.8%（2018年：23.2%）。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的變化，該組合中利潤率較高的產品提高了整體毛利率。

2019年的電子煙產品的分部毛利約為216.2百萬港元（2018年：127.8百萬港元），毛利率為25.1%（2018年：26.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推出生產成本較高及毛利率較低的新型電子煙。

其他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6.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約13.0%。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1.4百萬港元，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若(2018年：12.5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35.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7.8百萬港元增加約27.8百萬港元或約25.8%。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員工人數以支持本集團擴張營運、上調工資以留挽及招聘人才、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放績效獎金及增加研發開支。

上市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上市開支，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6.4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約為9.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0百萬港元減少約2.9百萬港元或約24.2%。財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償還有抵押銀行借款。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37.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5百萬港元增加約8.7百萬港元或約30.5%。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因上述原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127.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5.8百萬港元增加約51.4百萬港元或約67.8%。

未來計劃及前景

2020年，董事會預期新冠肺炎的爆發將令全球經濟大幅下滑。由於各國的檢疫控制，亦預期業務活動將放緩。由於市場需求的不確定性，我們客戶產品的需求將受到影響。由於客戶與我們製造廠之間的出行限制，產品開發的進程將會延長。我們預計2020年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並將採取審慎的業務策略。

為克服眼前這些不確定性，我們將繼續尋求新市場機遇，旨在通過研發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多樣化。在建新廠房將令我們能夠建立更多新產品生產線、通過新產品開發革新我們的設計及通過購置高度自動化機器實現自動化生產。我們相信，當困境結束，所有這些措施都將為我們把握增長勢頭提供堅實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5.6百萬港元(2018年：61.4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計息借款約為103.2百萬港元(2018年：148.6百萬港元)，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4.18%(2018年：4.40%)。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按借款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計算，為39.8%(2018年：52.7%)。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為約52.9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13.9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較2018年12月31日增加39.0百萬港元，乃由於年內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而支銷部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鑒於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具有穩定性，董事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的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核其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外匯風險，並通過訂立貨幣對沖安排以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如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適時採取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產生自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為約77.6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2.9百萬港元及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7百萬港元已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於2019年下半年，本集團按計劃訂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4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自動化聚酯纖維（「PET」）生產線。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要：

	計劃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實際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用於本集團惠州新址二期的 租賃物業裝修工程	3.0	3.0	—
用於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充以及 相關投資	69.8	65.1	4.7
用作營運資金	4.8	4.8	—
總計	77.6	72.9	4.7

期後事件

因新冠肺炎爆發，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工廠（「惠州工廠」）自2020年農曆新年假期起暫停營運。惠州工廠已於2020年2月13日恢復營運，然而由於中國某些地區交通設施暫停或服務受限，若干工人無法按計劃返回惠州工廠，這導致惠州工廠的產能暫時下降。管理層預計惠州工廠將延遲恢復其原生產計劃並將未來幾個月的產品交付推後。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能估計該等事件的財務影響。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持續經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向僱員發放薪酬。僱員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資及績效獎金。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情況、時間投入及本集團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的營運履行彼等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本集團亦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包括獎勵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權的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8日有關在惠州其餘土地區域建設新廠房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計劃進行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承諾奉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制度。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以適當及審慎的方式管制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

陳燦林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儘管此情況與企業管治守則A.2.1條守則條文所規定的該兩項職務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相違背，但是，由於陳先生於本公司的企業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故董事會認為繼續由陳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而彼於領導董事會方面的經驗及能力將能夠令本公司在長期的發展中受益。從企業管治的角度看，董事會的決策是通過共同表決的方式作出，故主席無法控制董事會的決策。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仍能保持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的平衡。董事會應不時檢討該結構，以確保可在有需要時採取恰當的措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年度業績的審閱

本集團已於2018年2月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C.3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志偉先生、洪俊良先生及陳秉階先生。吳志偉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標準，並與管理層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同意，該等數字為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中審眾環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委聘服務，因此中審眾環並未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原因是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持有關於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

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在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0年6月2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7月10日派付。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tcgroup.com)可供查閱。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燦林

香港，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燦林先生、潘寶嫻女士及陳燕欣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偉先生、洪俊良先生及陳秉階先生。